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95446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本市信義區○○診所（下稱○○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經民眾檢舉分別於○○○網站（網址：xxxxx）及於網路（xxxxx）刊登「.....○○診所.....店家簡介.....○○中心不僅有國內許多藝人及名媛定期保養.....優惠卷.....蛋肌雷射特價\$999.....有效期限 2013/10/31 止 .....」及「.....A 區..... 快速美顏針.....淨膚雷射 .....電眼回春.....○○周年慶百元大放送.....只要購買 A 區活動上任一專案價並再加 100 元馬上送 B 區配對商品.....○○診所諮詢電話：xxxxx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段○○號○○樓.....」等詞句醫療廣告，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及 10 月 29 日訪談訴願

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診所於網路刊登提供優惠廣告之行為，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且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醫療法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2 年 12 月 20 日北市

衛醫護字第 10239544602 號裁處書，處該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 11 萬元（第 2 次違規處 10 萬元，共 2 則廣告，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計 1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

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20
違反事件	醫療機構，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法條依據	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 2. 第 2 次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

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刊登之廣告內容皆屬美容範圍，主觀上所欲招攬之人並非病人，而係欲接受美容之人，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顯屬認定事實錯誤，請撤銷罰鍰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站登載系爭廣告，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有系爭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2 日及 10 月 29 日訪談

訴願人之受託人○○○所製作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皆屬美容範圍，主觀上所欲招攬之人並非病人，而係欲接受美容之人，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顯屬認定事實錯誤，請撤銷罰鍰處分云云。按訴願人前因違反醫療法規定，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1211600 號裁處書處 5 萬元罰鍰在案。復按「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為醫療法第 9 條所明定。查系爭廣告內容述及醫療機構、醫療項目、療程及醫療儀器並經由網際網路傳播，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知悉其宣傳之訊息，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訴願人診所就醫之目的，自屬醫療廣告。是該診所醫師執行前揭醫療廣告所述內容之行為即屬執行醫療業務至屬明確，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醫療法，共 2 則違規廣告，依前揭規定、裁罰基準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 1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